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5〕RB4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

发行人提交的《新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25-2027 年度人民币债券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 16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2025 年 8 月 14 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25 年第 91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发行人人民币债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发行人人民币债券注册金额为 5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人在接受注册 12 个月后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发行人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发行人应按照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应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监管规定和《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等自律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发行人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应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九、发行人在人民币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人民币债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报告。

十、发行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办理登记，并遵守相关规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年8月15日